

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勞動部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採部分經費補助方式，協助中小企業新購完成安全資訊申報登錄或型式驗證合格之機械(以下簡稱合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所定業務之執行單位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

四、本要點補助新購之合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如附表一。

六、受委託機構受理申請補助之期間如下：

(一) 一百零九年度：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二) 一百十年度：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申請補助案依申請收件先後順序辦理，以郵戳或自行送達日期為憑。當年度支應經費用罄者，即停止辦理補助。

第一項補助預算，因立法院審查年度預算指定刪減或統刪經費者，應依審查通過之額度配合刪減經費；因額度不足致無法執行者，終止補助。

七、中小企業申請補助時，應於前點規定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受委託機構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附表二)。

(二) 新購或改善機械一覽表(附表三)。

(三) 切結書(附表四)。

(四) 工廠登記相關證明文件。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免辦理工廠登記者免附。

(五)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之公司最新登記資料(由企業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章)或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及勞保投保人數證明。

(六) 與新購合格機械或既有機械改善安全設施費用統一發票收執聯原本相符之影本，並於影本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及加蓋經

手人印章。

(七)新購合格機械照片或既有機械安全設施改善前後照片。

(八)符合安全標準之證明文件：

1. 新購合格機械：登錄完成通知書影本。

2. 光電式安全裝置：登錄完成通知書影本。

(九)補助款領據（附表五）。

(十)撥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前項第六款所定統一發票，其開立日期應於前點第一項受理申請補助之期間內。但申請非數值控制人工導引之車、銑、鏜床之補助者，得以前一年度之發票為之。

八、受委託機構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後，應按收件先後依序編號登記，審核其資格條件與補助項目等，逐案完成審核程序後，將符合補助條件者之補助款領據，正本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附表六），由相關人員核章，並檢附經費報告表（附表七）、成果報告表（附表八）及補助款領據影本，於每月五日彙整前月符合補助條件者之申請資料電子檔、造冊並彙附相關文件資料，報本署核定結報撥款。

前項經費請撥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本署補助金額及自籌款。

附表一

機械補助種類表

機械種類	新購機械、設備及器具	改善既有機械之安全設施
衝剪機械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登錄施行日起，當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連鎖防護式安全裝置、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完成申報登錄張貼安全標示之光電式安全裝置、雷射感應式安全裝置、拉開式安全裝置、安全擋塊及安全護圍。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登錄施行日起，當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完成申報登錄張貼安全標示之反撥預防裝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覆蓋及其他安全設施。
研磨機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登錄施行日起，當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護罩、動力遮斷裝置及其他安全設施。
手推刨床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登錄施行日起，當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完成申報登錄張貼安全標示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與動力遮斷裝置覆蓋及其他安全設施。
交流電焊機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型式驗證施行日起，當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完成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驗證合格標章之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其他同等效能之安全設施。
金屬材料加工用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登錄施行日起，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不適用。
金屬材料加工用銑床/搪床、加工中心機、傳送機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登錄施行日起，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不適用。
備註：		
<p>一、本表所稱指定申報登錄或型式驗證，指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與型式驗證制度。</p> <p>二、本表所稱既有機械，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型式登錄或驗證施行日前已設置或使用中之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研磨機及交流電焊機。</p>		

附表二

經費補助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名稱：	行業別：
事業單位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經常僱用員工數： 人	是否是小規模企業(未滿5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補助之型式檢定合格機械或安全設施：	
1.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合格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既有機械之安全設施	
2. 種類型式：(請填寫附表二) 台數：	
3. 購置或改善設施之時間： 年 月 日 支出金額：新臺幣 元	
4. 申請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元 雇主負擔金額： 元	
其他單位補助： 元	
檢附文件(請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並用A4格式依序裝訂於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或改善機械一覽表(附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相關證明文件。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免辦理工廠登記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或最近一期納稅證明(8000萬以下：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投保人數證明(200人以下：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收執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機械照片(改善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完成通知書影本(改善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機械安全設施改善前後照片(新購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附表五)	
<input type="checkbox"/> 撥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下列※標示之欄位由受委託機構填寫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序號：
※審核結果：1. () 符合條件	
2. () 不符條件 理由：	
※建議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元
※審核單位及人員：	(簽章)
※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元

附表三

新購 改善機械一覽表

編號	新購或改善資訊			
1	新購或改善機械種類		新購或改善機械製造商	
	機械製造日期	機械型號及其序號	支出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2	新購或改善機械種類		新購或改善機械製造商	
	機械製造日期	機械型號及其序號	支出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3	新購或改善機械種類		新購或改善機械製造商	
	機械製造日期	機械型號及其序號	支出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4	新購或改善機械種類		新購或改善機械製造商	
	機械製造日期	機械型號及其序號	支出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5	新購或改善機械種類		新購或改善機械製造商	
	機械製造日期	機械型號及其序號	支出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共計	新購或改善臺數	新購或改善總金額	申請補助總金額	雇主負擔總金額

受委託單位補助經費核算：

新購單價 3 萬以下，補助 50%，上限 3 千元：臺數_(臺)×補助經費__(元)= __ (元)

新購單價超過 3 萬，補助 10%，上限 3 萬元：臺數_(臺)×補助經費__(元)= __ (元)

改善補助單價 50%，上限 2 萬元：臺數_(臺)×補助經費__(元)= __ (元)

小規模企業：是；否，上限提高為 2 倍；經勞機構送本署同意：是；否

總計= ____ (元)

附表四

切結書

茲聲明以上記載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實，有虛假或重複申領補助款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領據

茲領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中小企業新購合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補助款」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 元整（金額數字請大寫）

領款單位：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主辦會計： (蓋印)

經手人： (蓋印)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撥款帳戶（請填妥下列資料）

存款戶名：

存款 帳號	行庫別	分行別	存款種 類	帳號														
	銀行	分行	存款															

註：如有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外，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紙張格式：A4

附表六

支出憑證黏存單

所屬年度：

傳票(付款憑單、轉帳憑單)編號：										黏貼單據		張		
第號	工作(或業務)計畫：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設施補助計畫-機械器具專案													
	金額									用途別	補助款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用途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合格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既有機械之安全設施			
經辦單位		驗收單位				財產登記保管單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或授權代簽人		

-----憑-----證-----黏-----貼-----線-----

說明：

1. 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
2. 單據黏貼時，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整齊，每張發票黏貼不重疊，超過部分請以A4空白紙張貼附於本黏存單之後。
3. 簽署欄位依職稱大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
4. 標準格式直式(210 * 297) mm。
5. 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有自行設計使用之必要時，得從其規定格式，惟不得抵觸相關法令規定。

附表七

補助經費報告表

收件序號	申請類別	中小企業名稱	地址	電話	銀行名稱與 帳號	申請 台數	補助金額(元)
總計							

受委託單位

承辦人：

會計：

單位主管：

附表八

補助成果報告表

計畫名稱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設施補助計畫-機械器具專案					
公司名稱及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合格機械 或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_____ 條規定完成改善						
計畫改善前情形 (照片, 必要時加註文字說明, 新購者免填)						
計畫實施情形 (照片, 必要時加註文字說明)						
經費	審核結果：	勞動部 職安署 補助	地方政 府補助	其他單 位補助	自籌款	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條件					
其他						
附件						

受委託機構

承辦人：

會計：

單位主管：